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張軒豪、許庭瑄核發支付命令對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5264號），現被告張軒豪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各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李祥銘